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6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美芝股份四楼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伏信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，代表股份57,816,973股，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2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5,794,4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23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，代表股份2,022,5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4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，代表股份2,025,5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，代表股份2,022,5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林小利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933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985%；反对 15,384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092%；弃权 1,498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395%；反对 17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657%；弃权 1,498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94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江振雄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928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898%；反对 15,384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092%；弃权 1,503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.6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926%；反对 17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657%；弃权 1,503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41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魏汝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魏汝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0,598,3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2187%。

其中，获得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8,0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13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曾凌芝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曾凌芝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0,598,8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2196%。

其中，获得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8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4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卢旺盛、欧铭希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

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6 日